项目名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功能室建设及康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南京殊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

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徐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1.2 “卖方”为南京殊心科技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功能室建设及康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二 唱游与律动音乐教室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2276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拾贰万柒仟陆佰 元（小写金额：2276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113800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113800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5 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买方自收到合法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70%）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安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5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且所有标的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买方验收合格方可安装。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5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或文件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或文件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明正路 18 号

邮编：221000

电话：0516-67568608

传真：/

卖方：南京殊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4 号楼 4 楼

邮编：210000

电话：18625181874

传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徐州____

徐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南京殊心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功能室建设及康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00-JSJP-G2025-0010）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一 份，卖方 一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JP-G2025-0010]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徐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南京殊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0148230000005185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唱游与律动音乐教学资源平台	套	1	一、系统要求： 唱游与律动音乐教学资源平台以《特殊儿童的音乐治疗》为理论基础，严格遵循《培智学校义务教育唱游与律动标准课程》（2016版）来设计系统板块内容。为特殊儿童打造集教育和训练一体的综合性音乐平台。致力于将生动、有趣的唱游与律动课程和科学、系统的音乐治疗训练方法相结合，操作简便，轻松上手实现训练与教学。实现教师与治疗师在教学、训练无压力的同时，为孩子们打开一扇通往艺术世界的窗户。为孩子们提供了一个丰富多样的音乐世界，让他们在音乐的陪伴下，自信、快乐地迈向未来。 二、软件功能要求： 教学资源软件包含四个系统板块：音乐治疗评估（探索木屋）、音乐治疗训练（能量广场）、唱游与律动课程教学（快乐剧场）、音乐鉴赏（兴趣驿站）。 （一）音乐治疗评估（探索木屋） 1.音乐治疗评估（探索木屋）采用音乐治疗的综合评估技术，能实现首次评估以及持续评估，以此参与音乐治疗评估活动实现了解来访者能力水平。 2.音乐治疗评估（探索木屋）视频演示内容采用音乐治疗镜像技术，同时评估与训练内容均能采用正向评价原则，进行正向的强化。 3.音乐治疗评估（探索木屋），分为初、中、高三个难度等级，每个难度级别内均包含五个精心设计的评估活动，进行全面而精准的音乐治疗评估。 4.音乐治疗评估（探索木屋）初级板块 （1）进入初级评估板块，其中内置智能评估和自主评估两个模块，均针对认知、听觉、语言、运动、社交、感知六大能力进行评估，具有共计 8 个评估项目。 （2）教师播放软件素材，可以观看动画引导和真人录制乐器演奏示范视频，学生跟随视频作演奏，依据学生具体表现、结合评估标准评定能力等级。 （3）教师播放软件素材，可以根据动画引导，听真人录制的元音练声及歌曲音频，学生跟唱，依据学生具体表现、结合评估标准评定能力等级。 （4）教师播放软件素材，可以观看动画引导和真人录制舞蹈示范视频，学生跟随视频做舞蹈动作，依据学生具体表现、结合评估标准评定能力等级。 5.进入中级评估板块，内置智能评估和自主评估两个模块，均针对认知、听觉、语言、运动、社交、感知六大能力进行评估，共计 7 个评估项目。 6.进入高级评估板块，内置智能评估和自主评估两个模块，均针对

				认知、听觉、语言、运动、社交、感知六大能力进行评估，共计10个评估项目。 7.智能评估：可以开始评估，为不间断的完成认知、语言、听觉、运动、感知以及社交六大能力的评估。 8.自主评估：可以选择需要评估的功能项目进行评估，内置四个等级，可根据学生具体情况，用户点击评分，可自动记录并生成数据结果与评估报告单存于评估记录内。 9.评估记录：可以进入评估记录的选择界面，内置智能评估记录和自主评估记录两个模块，可查阅智能评估的历史记录，并选择要查阅的评估报告单。 10.评估报告单：可以进入评估报告界面，内置基本信息、评估情况、评估项目、结果分析、训练建议，结果分析含自动生成的评估情况明细，训练建议含自动生成的对应“能量广场”内容的训练课程名称。 11.评估情况：可以展示评估数据柱状图，在智能评估记录中展示所有评估项目的得分情况，再自主评估记录中展示所选评估历史得分情况。 （二）音乐治疗训练（能量广场） 1.音乐治疗训练（能量广场）采用音乐治疗镜像技术，同时评估与训练内容均能采用正向评价原则，进行正向的强化。 2.音乐治疗训练（能量广场）内使用能够激发学生镜像神经元的框架模式，实现提升学生的认知、语言、粗大动作、精细动作、听觉感知、感知能力七大能力。 3.音乐治疗训练（能量广场）内认知语言中的语言训练内容，采用音乐治疗MIT旋律音调治疗技术以及音乐言语治疗技术，利用右脑未受损伤的音乐能力，以此技术实现提升来访者语言水平能力。 4.音乐治疗训练（能量广场）内含有三个以上的经过再创造音乐治疗技术设计的乐曲。 5.音乐治疗训练（能量广场）内社会交往训练内容，包含有同一性、合唱式、结构性非语言轮流、结构性语言轮流四种团体治疗形式。 6.音乐治疗训练（能量广场）内感知觉运动训练内容，含有治疗性乐器演奏和感觉模式加强技术，能针对感觉、知觉、粗大动作、精细动作四个目标能力，采用同质原则实现感知觉运动能力的提升。 7.音乐治疗训练（能量广场）和音乐治疗评估（探索木屋）实现音乐治疗实施治疗中的SOAP原则以及APIE原则，通过此两个原则实现评估与治疗的统一与针对性。 8.音乐治疗训练（能量广场），由感知觉运动能力训练、认知语言训练以及社会交往训练三大核心板块构成，含有不少于三十篇的训练方案，每项训练方案提供不少于两种的长短期目标选项，全面覆盖并强化音乐治疗评估板块所评估出的各项能力。 9.音乐治疗训练（能量广场） （1）可以进入感知觉运动训练界面，选择触觉训练、上肢训练、精细动作训练、听觉训练、视听统合、感知觉训练、粗大运动和综合训练八种类型的训练课程，共计十节篇训练课程。

				（2）可以进入听觉训练，内含针对特需儿童听觉训练和听觉分辨两种训练手段，提升儿童听觉能力。 （3）可以进入粗大运动训练，内含镜像模仿和粗大训练两种训练手段，加强特需儿童运动能力。 （4）可以进入精细动作训练，内含奥尔夫律动和手指协调训练两种训练手段，加强特需儿童手部精细动作的能力。 （5）可以进入认知语言训练界面，选择言语训练、认知训练、基础认知、语音训练、类比推理、生活自理六种类型的训练课程，共计十节篇相关训练课程。 （6）可以进入基础言语训练，内含呼吸、发声、元音、口部运动四种训练手段。 （7）可以进入社会交往训练界面，选择团体协作、戏剧治疗、情绪体验、社交能力、非口语社交、社交互动六种类型的训练课程，共计十篇相关训练课程。 （三）唱游与律动课程教学（快乐剧场） 1.唱游与律动课程教学（快乐剧场），课程严格遵循《唱游与律动课程标准》（2016 版）设计教案，含感受音乐、音乐演唱、音乐律动、音乐游戏四大板块内容，不少于四十节（篇）的唱游与律动课程。 2.唱游与律动课程教学（快乐剧场）板块 （1）可以进行感受音乐课程界面，课程内容包含真人录制视频、手偶视频、卡通音乐图谱等，真人录制视频不少于六个，课程内容不少于十篇。 （2）可以进入课程，进行审美感知和艺术表现等课程内容。 （3）可以进入歌曲演唱课程内容界面，选择滚动歌词和原唱伴奏切换两种交互技术，真人录制视频不少于五个，课程内容不少于十篇。 （4）可以进入课程，进行音阶练习、跳音练习、气息练习，根据倾听歌曲或根据歌曲伴奏进行演唱。 （5）可以进入音乐律动课程界面，选择不少于十篇的律动课程，共计不少于十五个真人律动演示视频，且演示视频均可慢倍播放。含点击雨刷、转盘抽签两种交互方式。 （6）可以进入课程，包含真人录制虫儿飞、穿衣歌、洗脸刷牙梳头、吃饭饭、上学歌等律动视频，点击播放音乐进行交互。 （7）可以进入音乐游戏课程界面，选择不少于十篇音乐游戏课程，共计不少于十个音乐游戏真人演示视频，八个真人律动视频。 （8）可以进入课程，观看玩偶视频和真人录制视频，根据游戏教学视频进行三度音程游戏。 （四）音乐鉴赏（兴趣驿站） 音乐鉴赏（兴趣驿站）包含六类音乐素材（如经典传颂、世界名曲、自然声响、一起来跳舞、欢乐童谣、乐器名曲），共计不少于 100 首音乐。 三、硬件参数： （一）智能交互平板

				1.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2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 2.智能交互平板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 3.智能交互平板采用OPS-C标准的80pin针口设计，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 4.内置电脑 （1）采用80pin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CPU采用Intel第12代及以上平台； （3）内存：8GDDR4； （4）硬盘：256GSSD固态硬盘。 （二）辅助专用教具： 1.辅助专用教具根据课程需求分为感受音乐类、歌曲演唱类、音乐律动类、音乐游戏类以及音乐治疗类。 （1）感受音乐类专用教具2箱，共30件，包含小贴画、傣族帽子、小篮球、篮球服、表情动画图片等。 （2）歌曲演唱类专用教具1箱，共33件，包含话筒、老鼠手偶、小猫手偶、红灯笼、春联福字等。 （3）音乐律动类专用教具1箱，共25件，包含大象头饰帽子、小蜜蜂尾巴、青蛙头饰、仿真蔬果、啦啦操花球、武术马褂等。 （4）音乐游戏类专用教具1箱，共15件，包含手绢、彩虹伞、八角伞、贴纸等。 （5）音乐治疗类专用教具2箱，共65件，包含情绪教具、五官卡片、属性块、口风琴、非洲鼓等。 2.产品配备纸质版唱游与律动音乐教学手册（音小圈音乐资源平台专用课程手册），且在手册中找到相应使用教案（教程）共70篇。
2	音乐互动仪	套	5	一、产品介绍 音乐是儿童感受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重要形式，也是表达对周围世界的认识和情绪的独特方式，音乐互动仪由触摸屏音乐互动仪和配套组件键盘操作训练机组成，将音乐元素与新媒体技术相结合，儿童通过感受音乐的旋律、速度、节奏、音高等，激发儿童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反应，并通过音乐游戏、音乐体验来发展和整合儿童的听觉、视觉和触觉，以及动作控制和空间能力。 二、技术参数 1、触摸屏音乐互动仪尺寸：470*500mm 2、配套组件尺寸：164*101*17mm 3、材质：ABS 4、操作方式：触摸、按键 三、功能介绍 1.触摸屏音乐互动仪由13个触摸键组成，包含简谱7个音符，配有LED指示灯。具有引导模式、聆听模式、创造模式、追视模式和蓝牙模式，并根据操作需要可进行乐器选择和背景音乐选择。 （1）具备引导模式：内置引导乐谱(引导灯)，包含7种不同颜色的Led灯光，通过灯光提示触摸屏幕，可进行歌曲演奏，当操作者想演奏歌曲时,可以先选择要使用的乐器,然后选择要演奏的曲目，

				当灯光指向哪个，操作者跟随触摸灯光进行操作，就可发出美妙的音乐。 （2）具备聆听模式：直接播放内置 5 类音乐资源。 （3）具备创造模式：可选择多种乐器音效和高低音键，进行即兴演奏，演奏实时录音、随机播放。自由练习歌曲、实时录音保存，可播放实时录音、和删除实时录音的歌曲。 （4）具备追视模式：触摸彩灯随机亮起，随着触摸改变灯光位置，锻炼儿童的专注力。 可设置追视模式中灯光亮起的速度设置，灯光亮起分为高速、中速、低速三种。 （5）具备蓝牙模式：可通过移动端进行蓝牙连接，任意选择播放内容。 （6）具备触摸操控页(设置键)：中文显示屏显示，功能，模式，上，下翻。 2、配套组件键盘操作训练机具有 30 个物理按键，其中包含功能选择键、三种基本音级的音符键、六种和弦键。训练模式共有六种，通过操作按键自主选择训练模式进行训练。 （1）提供 500 首歌曲数字简谱进行操作，音符键依次亮灯，该键的音律同时响起，一首歌曲的数字简谱从少到多依次重复亮起，声光结合反复强化，学生可利用视觉和听觉两种记忆方式记忆加强记忆。 （2）具有 60 个关卡训练，难易程度由易到难，按照灯光显示依次暗灭亮灯的按键，并弹出相应的音符声，提升学生反应力。 （3）提供 500 首儿歌曲目，数字简谱和歌词在显示屏中显示，音符键随着音律亮灯，按住亮灯的音符键进行弹奏，完成整首曲目。 （4）提供完整的伴奏曲目进行赏析，可重复循环播放。 （5）内置 500 首歌曲的数字简谱，显示屏显示演奏歌曲的数字简谱作为视觉提示，学生可根据数字简谱进行音乐的跟随练习或自行进行 DIY 音乐创作演奏，自动录制演奏的音乐，演奏结束可播放录制音乐。 （6）通过自由弹奏音符键和和弦键进行创作，创作前先可选择喜欢的乐器声，可自动录音，创作弹奏完成后点击播放键可欣赏自己的 DIY 作品。
3	奥尔夫乐器套装	套	1	奥尔夫音乐套装是将节奏，律动，舞蹈，语言，乐器演奏，歌唱，绘画，戏剧表演等融合在一起的综合性教学体系。 不仅让幼儿学习音乐，培养幼儿的音乐能力，而且对语言，模仿，创造等多方面有启智性的效果。 奥尔夫音乐是一种音乐教育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以节奏为基础的节奏朗诵与歌唱活动，节奏教学在音乐教育中得目的表现在培养敏锐的音乐感知能力、培养音乐记忆能力、提高视唱（奏）读谱能力、发展音乐感。 二、基本的动作教学，使其得到身心的平衡发展、培养敏锐的听力、注意力、反应能力，发展其创造力，对节奏感的训练，发展音乐感的基础教育。

				三、器乐教学，是指使用奥尔夫乐器进行演奏活动的教学，奥尔夫乐器摆脱了动作训练唯一用钢琴音乐的办法，追求的是自主奏乐，通过即兴演奏设计自己的音乐，以发挥学生的主动性。 四、产品组成 1.各类乐器共166件 2.收纳盒16个 3.组合柜1组：共6个，单个柜子尺寸：柜子：长度1221mm，宽度341mm，高度1015mm，因放置不同乐器，柜子中隔断造型不同。 材质：橡胶木
4	圆形坐垫	个	10	尺寸：直径40，厚7cm 材质：内层珍珠棉，外层PU皮，防水易清洗。 外观设计：与音乐治疗室统一配色定制，圆滑无棱角处理。 用途：针对音乐活动中孩子们常见的感统需求、安全防护和互动进行的专业定制坐垫，确保游戏者的安全，为训练时提供足够的保护措施。
5	移动升降把杆	米	9	功能：进行形体训练。 参数： 1、材质：把杆为优质水曲柳；底座为环保树脂。 2、高度可调700-1100mm； 3、高低2组设置； 4、固定装置：双锁死螺旋扣。 5、根据待建律动室具体墙壁尺寸安装，专业级舞蹈把杆。 6、额定承载：100kg。
6	环境适配	项	1	货物安装前场地墙、吊顶、地面等的适配准备： 1.墙面材料要求不低于100平方米，耐擦洗墙面漆。 2.地面材料要求不低于56平方米，18mm厚实木复合地板，配套压条、防潮膜、地板胶、踢脚线等。 3.吊顶材料不低于56平方米对应的造型吊顶、灯具等配件；电线规格2.5mm²；品牌开关插座8个；吸顶音箱2个。 4.网线：五类线，最大传输速率不低于100Mbps。 5.房间内安装对角监控摄像头。 6.窗帘：纯色棉质布料，固定窗帘挂钩2套（窗户面宽8米）。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4.1 售后服务年限

我公司对所投产品质量负责，在验收完成后，硬件免费质保 4 年，保修期内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实行“三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7 年。

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材料、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维修费、现场改造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等。

在交付、组装、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我公司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我公司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具有最终解释权，我公司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需求进行供货。

4.2 零配件、维修备品备件等的供应保障措施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故障优先换货、关键部件损坏优先换货、影响安全的缺陷优先换货。

适用于采购合同约定的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退换货、备机备件等管理。

供应保障措施：

库存管理：我公司建立备品备件库，确保满足需求，并根据实际消耗情况动态补充。

维修与升级：对故障件提供返厂维修服务，并反馈维修结果；若设备停产，将推荐替代型号或协助升级。

长期支持：提供备件支持，确保设备寿命周期内的持续维护。

备品备件供应管理：

我公司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备品备件数量及品种后，有效的备品备件管理是保证备品备件及时供应的关键，当备品备件消耗达到数量后，我公司将根据甲方要求按照最优价格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备品备件，补充消耗的备品备件，确保库存中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维修的需要。

备品备件维修：

核心备品备件更换下来的故障件由我公司负责完成返厂维修。我公司售后服务人员确认需要返厂维修后，将需要维修的产品发运至我公司。我公司将在 1 个工作日内答复甲方该产品是否可以进行维修，对于完全损坏的备品备件我公司重新更换。对于维修期较长(超过 1 周)或备品备件数量低于数量时，我公司将提供临时替代产品供甲方使用。

对于设备出现停产时，且备品备件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时，我公司将向甲方推荐最新的替换产品，同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替换工作。

设备系统寿命期外如出现已经停产且无法再提供相同型号备品备件的产品，我公司将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型号。

4.3 故障解决方案

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我公司保证合同项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仪器设备，设备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

我公司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故障处理流程：

1.故障报告: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并联系我公司，说明故障情况。我公司售后人员先进行电话远程或电脑远程沟通，是否可以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问题，和采购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2.现场勘查:我公司售后人员到达现场后，详细记录故障现象、设备状态等信息，并进行初步的故障分析。

3.故障诊断: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我公司售后人员运用专业知识和工具对故障进行诊断，确定故障原因。

4.故障处理:我公司售后人员根据故障原因，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如需更换零件，要确定更换部件时间再次上门维修。

5.试验验证:故障处理完成后，对设备进行测试，确保故障已排除，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6.故障分析报告:将故障原因、处理过程等形成书面报告，为今后类似故障的处

理提供参考。

质保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

质保期限内，我公司严格遵循规定的响应时间，对于出现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我们将及时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服务。若因特殊情况未能按照规定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我公司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并且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将全部由我公司承担，绝不增加甲方的任何负担。对于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故障，我公司承诺提供完全免费的维修服务，确保设备能够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质保期限内，如果设备由于人为因素导致损坏或者丢失，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并由采购方承担相应的维修或更换费用。这一规定旨在明确责任，确保设备的合理使用和维护。

此若因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的设备遭受损坏或其他形式的损失，一经双方核实确认，我公司将会无条件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采购人因此次事件所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质保期外的维保范围和内容：

在质保期结束之后，我公司秉持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服务态度，每年定期对用户进行细致周到的巡回服务。我们公司郑重承诺，将为用户提供贯穿产品使用周期的终生维修与保养服务，确保用户的设备能够持续稳定运行。

质保期之外，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和远程指导，并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随时准备为用户提供详尽的远程指导，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一旦用户的设备出现故障，我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不仅会派遣工程师上门进行细致的巡检、维护及保养。

在采购人提出现场技术服务要求后，保证 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我公司于 24 小时内完成物资装备修复，确保用户的设备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转。在维修过程中，我们将根据实际的维修情况，合理收取相应的费用。如果遇到设备无法修复的情况，需要更换新的部件，我们也会根据更换部件的实际成本，向用户收取相应的费用，始终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4.6 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我公司都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和远程指导。

质保期内采购人提出现场技术服务要求后，保证 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我公司于 24 小时内完成物资装备修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及时更换备用设备，并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若在 48 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我公司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方临时使用。

我公司配备了专业的技术团队，专门负责受理用户的电话咨询和故障申告。无论用户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我们的技术人员都会迅速响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这一举措旨在确保用户能够顺畅、无忧地使用设备，享受到全方位的技术保障。

技术培训

我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上门安装调试与培训一体化服务。在合同签订完毕并接到甲方通知后，我们将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培训，确保服务的精准对接。同时，我们还提供高效的远程支持服务，以解决客户在后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为了确保采购方人员能够迅速掌握系统的教学使用要领，我公司会派遣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详尽的使用手册。此外，我们还将开展系统的教学操作培训，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培训方式，确保每一位操作人员都能达到熟练掌握的标准。

培训过程将分阶段有序实施，具体包括理论培训、实操培训和活动体验三个环节。在每个阶段，我们都将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确保培训内容的全面性和实用性。

在培训过程中，我们将充分听取并尊重采购方或使用方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对培训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和优化，以确保培训质量的最大化提升，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这种灵活且高效的培训模式，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体验。

培训老师深耕特教音乐领域多年，结合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从课程理念、教师角色、教学方法三个维度，系统阐释了唱游与律动课程对特需儿童感知发展、情感表达及社交能力提升的重要作用。以深入浅出的讲解，围绕感受欣赏、演唱实践、音乐游戏、肢体律动等核心模块，拆解特需儿童音乐疗愈的核心理念与实操方法——从“科学开启唱游律动课程”的入门技巧，到“贴合特需儿童特质精准设定课程目标与环节”的逻辑搭建，再到“游戏化教学融入”“多元教具创新运用”的实操分享，干货满满、实用性极强，赢得我校教师的广泛好评与阵阵掌声。培训中，培训老师巧用音乐互动仪，非洲鼓、摇铃、响板、八音钟等多种乐器，时而示范引领，时而与老师们合奏共舞，沉浸式的教学氛围让大家全情投入、沉浸其中。

3.1 培训时间与次数

培训时间：培训 1 次，培训时间 2 天，由采购人指定。一般为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安排参与培训人员后。

项目质保期间，我公司每年提供 2 次上门或集中免费培训，每次时间 1 天。

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培训对象及人数：采购方按情况指定人数。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统一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采购方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各类设备。

3.2 培训计划安排及内容

通过培训使采购方人员对设备的功能、操作和简单问题处理等方面掌握一定的技能，以顺利完成日常教学工作。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设备的名称结构

2)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设备安全及注意事项、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3)故障判断及排除

4)设备的维护及保养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分项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唱游与律动音乐教学资源平台	怡享、YX-ART-MT	套	1	110000	110000
2	音乐互动仪	怡享、YXMT	套	5	10000	50000
3	奥尔夫乐器套装	怡享、YX-YQTZ	套	1	30000	30000
4	圆形坐垫	怡享、YX-ZD-01	个	10	150	1500
5	移动升降把杆	殊心、SX-SJBG	米	9	330	2970
6	环境适配	殊心、/	项	1	33130	33130
总价合计：227600 元（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